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法定代表人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预处罚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0105民初33305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19日

案号：(2024)豫0105执411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5月13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经原、被告一致确认，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河南泓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剩余租赁费74052.37元。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2024年1月31日前向原告河南泓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赁费74,052.37元及违约金3700元；

2、如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原告河南泓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河南泓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剩余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74,052.3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18元，原告河南泓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预缴，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给原告河南泓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关于本案再无其他纠纷。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限收到通知书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预作出决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栾正云罚款10000元，并拘留十五日。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二）《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5 民初 33305 号；
- （三）《预处罚通知书》（2024）豫 0105 执 4115 号。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